

廉江—茂名原油管道(廉江段)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25年11月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廉江—茂名原油管道(廉江段)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评议和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廉江市良垌镇内，起点位于廉江良垌镇的廉江分输站，从分输站往东，在良垌镇范围内，沿G207南侧敷设，穿越四联干渠，接入茂名，全线长度为22.188km，沿途设置1座线路截断阀室。管道输送介质为原油，近期设计输油量为 $1000 \times 10^4 \text{ t/a}$ ，远期设计输油量为 $2000 \times 10^4 \text{ t/a}$ ，管径为 $\Phi 711 \text{ mm}$ ，设计压力为6.3MP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廉江—茂名原油管道(廉江段)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湛环建[2020]63号”。

本项目于2021年2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6月30所有工程全部完成，于2024年11月8日开始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9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5万，占实际总投资的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本项目22.188km输油管线、截断阀室及配套建设的附属工程、公用工程等全部建设内容，以及廉江段旧管道退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邵玲 李娜 王梅 李燕 李国 曾祥杰
陈雄 钟国强 梁国胜 李国 曾祥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化如下：1. 管线实际建成长度为 22.188km，较环评阶段增加 0.188km，实际管线增加长度占原管线长度的 0.85%，路由变化 4 处，不涉及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不涉及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不新增永久占地，管道 200m 范围不新增敏感目标，管道敷设方式不变。经调查，施工场地已恢复原状；2. 阀室控制阀门由手动截断阀调整为手动+电动截断阀（具备远程关阀功能），在管线运行期有效提高事故处置效率，降低事故风险；3. 鉴于原湛江首站-廉江站段已停用退役，本项目管道直接与湛北线湛江-廉江站段管道衔接；廉江分输站内原有阀组区及相关设施已停用并计划拆除，不再实施原定阀组区改造；4. 项目无人员在廉江分输站值班，无生活污水产生；5. 管道直接与湛北线湛江-廉江站段管道衔接，不涉及站场输油泵、过滤器滤网等产污设施，实际无输油泵油污、清洗过滤器滤网的油污产生；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泥浆废水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洒水，不外排；含油废水、清管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措施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洒水，施工废水未排放到附近水体中；管线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2）废气

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优化施工工艺、施工现场设置围栏、运输车辆密闭遮盖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

（3）噪声

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段集中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

邵芳 李娜 王梅 李燕 陈东 钟国强 郭 伟 李润国 曾祥杰

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废弃泥浆收集在泥浆回收池中，自然风干后由专用罐车运到行政主管部门所指定的倾倒地点堆放；开挖土方做到挖填平衡，工程弃土做到了全部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廉江段旧管道退役已做好管道内残留物清理和处置、原位弃置、拆除等工作；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5) 生态环境

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将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对施工过程中被破坏的植被制定了补偿方案，对临时占地、开挖土地进行了平整复垦及植被复绿；合理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弃土；制定了水土保持方案，通过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减少了施工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本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二) 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管道密闭输送，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廉江分输站不设置值班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管道输送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管道直接与湛北线湛江-廉江站段管道衔接；廉江分输站内原有阀组区及相关设施已停用并计划拆除，不再实施原定阀组区改造。项目运营期，管线输送本身不产生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廉江分输站不设置值班人员，无生活垃圾产生。管道输送不涉及站场，无输油泵油污、清洗过滤器滤网的油污等危险废物产生。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运营期重点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过泄漏、火灾或爆炸等风险事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已编制《茂名石化长输管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了廉江—茂名原油管道(廉江段)，已于2024年9月30日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编号:440902-2024-0063-1T。

邵浩 李娜 王少彬 李蕊 张冬珍 曾祥杰
陈东 钟国强 梁加 梁明 李伟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运营期重点为环境风险防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已编制《茂名石化长输管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四联干渠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调查，本项目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环保管理制度已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置，管线周边的生态已得到恢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要求，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公众调查意见

本次验收调查中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开展公众意见调查，了解管道沿线居民对该工程的态度、要求和建议。调查结果表明，区域内受访群众均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总体满意。施工和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投诉。

七、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护措施，生态、植被恢复情况良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工作

持续完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加强事故应急机构的应急反应能力建设，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应急联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25年11月1日

邱浩 李娜 王明 李燕 李峰 张圣珍
陈永东 钟国强 李锐 李洪同 曾祥杰

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陈志东	主任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安全环保部	13926701010	陈志东
	钟国强	高工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港口部	15820171798	钟国强
	梁旭	工程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工程管理部	15706646370	梁旭
专家组成员	王小梅	高工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13702874375	王小梅
专家组成员	卢燕	高工	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	13828287080	卢燕
专家组成员	潘日华	高工	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13509926099	潘日华
专家组成员	张冬梅	教授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3509929036	张冬梅
环评单位	曾祥杰	工程师	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666046863	曾祥杰
施工单位	翁胜	工程师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3509927989	翁胜
设计单位	李康周	设计工程师	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5218384819	李康周
监测单位	李娜	技工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42441220	李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邵洁	技术员	湛江市粤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2349980	邵洁